

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6 年 1 月 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（四）字第 1080060697 號函。
- 二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5 月 18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00934906 號函。

貳、目的：引導學生在校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提供學生家長聯繫管道，並教導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禮儀、正確使用態度及方法，以維護校園安全秩序，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及培養優質生活禮儀，爰訂定本要點。

參、名詞定義：本要點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肆、適用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

伍、管理方式：

- 一、申請程序：填列「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『校內攜帶行動載具家長說明及申請表』」（附件）提出申請，通過後方可攜帶到校。

二、使用規定：

（一）手機及平板電腦：

1. 學生到達學校與家長做必要之聯絡後，應立刻關機，統一交付導師保管，於放學時或第七節下課時領回。
2. 到校後至放學時間為禁止使用時段，一律關機，由各班導師指定人員於早自習收齊置於手機盒中。
3. 學生放學離校後，方可開機使用；參加晚自習之同學在晚自習期間，必須關機至晚自習結束後，方可開機與家長聯絡。
4. 在校期間若有緊急或特殊原因須與家長聯絡，請使用公用電話，或經導師（或學務處人員）同意後於辦公室使用。
5. 教師若於課務上有使用需求，經導師及學務處人員同意後，方可於該堂課使用。

（二）穿戴式裝置：進入校園後，穿戴式裝置應主動調為振動，除作為手錶看時間和健康管理自我功能外，使用其他附加功能上網、通話、簡訊等通訊功能均屬違反規定。若違反者將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請通知家長到校領回。

三、違規處置：

- （一）到校時行動載具未交導師保管經發現者，如為未開機狀態，予以暫時代為保管（於當日請家長領回），如為開機狀態，則記警告 1 支，予以暫時代為保管（於當日請家長領回）。

(二) 在校期間違規使用者，其違規事實視情節依「學生獎懲實施規定」或「考試規則」予以懲處，並予以暫時代為保管（於當日請家長領回）。

(三) 學生因違規使用累計處分達三次（含）以上者，得禁止其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
陸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 在校期間，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，請致電學務處（02-2609-3866，分機320）或導師辦公室。

二、 違規代為保管期間，如因家中有緊急事件需取回，應由家長親自到校領回。

柒、科技產品功能日新月異未能一一表列，上述說明僅作為原則性規範，如有未列入本管理要點之事項，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「校內攜帶行動載具家長說明及申請表」

本申請表所稱之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現行動載具普遍使用，為生活提供許多便利，惟水能載舟亦能覆舟，行動載具亦容易於學生學習上衍生相關問題，如下說明：

- 一、上學期間或行進中，邊打電話邊走路，造成行進中的安全問題。
- 二、上學期間使用手機或傳簡訊，影響班級上課氣氛或使學生無法專心上課。
- 三、上學期間與校外人士聯絡，造成學生不假外出，產生校外安全顧慮。
- 四、放學時聯絡同學出遊，不回家易惹事端。
- 五、手機若於上學期間遺失，造成師長同學困擾。
- 六、學生上學期間因未照規定使用手機，易造成師生衝突。

本校仍建議如非必要，應避免孩子攜帶行動載具至學校，惟體諒家長於接送孩子上或有需要，故本校學務處將校內攜帶行動載具申請需知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若家長有急事必須聯絡學生，只要來電通知本校學務處（02-2609-3866，分機 320）即可快速得到聯繫，請家長審慎評估學生攜帶行動載具之必要性。
- 二、若家長認為學生有迫切需要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學務處邀請家長一起共同約束貴子弟，配合學校學務處及導師列冊管理。
- 三、手機使用規則：
 1. 期初提出攜帶行動載具之申請，到校後統一交付導師保管，於放學時領回。
 2. 在校時間需關機，不可於上學期間使用，可於來校前或放學後於校園外使用。
- 四、未列冊或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規則者，即取消其資格並代為保管，至當日請家長領回，請各位家長共同來協助解決學生管理行動載具，避免產生困擾，謝謝。
- 五、倘若不慎遺失或失竊，學校不負賠償之責任。

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「校內攜帶行動載具家長說明及申請表」

經詳細閱讀上列規定後，本人需要敝子弟 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號學生：_____ 於上學時（7:30~16:10，若有輔導課則含第八節）攜帶行動載具到學校，若發生以上條列之違規事項時，將同意學校對學生採校規處置，並保管行動載具至當日請家長領回。學生迫切需要攜帶行動載具之原因及家長意見：

學生手機：

家長簽名：_____ 導師簽名：_____ 生教組核章：_____